附件3：

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经校团委和学院党委同意，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拟定于2023年12月上旬召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分配

经校团委和学院党委同意，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由7人组成，拟产生委员候选人9人，委员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20 %，经差额选举产生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兼顾专兼职团干部、学生骨干、团员体量、学院分布等情况，以体现本届委员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名额分配见附件4）。

1. 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住考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

（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本职岗位上有一定的工作实绩；

（三）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商共事，热爱共青团事业，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能够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利益，受到团员青年拥护和信任；

（四）从有利于工作出发，除学生委员候选人外，学院团委提名的委员候选人应是实际具体从事共青团工作的专兼职团干部，并能根据高校共青团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的要求，原则上任满一届。

1. 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各基层团支部按照委员候选人的要求，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初步名单，并于11月20日前呈报材料至团代会筹备工作组（见附件8）；经团代会筹备工作组审议并报院党委和校团委请示通过后，形成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团代会选举。

共青团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文化与传播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